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沿海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招租涉及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

金源大厦 1701 室房产租金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中盛（南京）资估字第2023-0504号

（共1册，第1册）

江苏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5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委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的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江苏沿海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招租涉及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

金源大厦 1701 室房产租金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江苏中盛（南京）资估字第 2023-0504 号

江苏沿海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江苏沿海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招租涉及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01 室房产租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确定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01 室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开挂牌招租，提供租金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01 室房产租金。评估范围：委托人需了解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01 室租金所涉及的不动产，本次出租面积为 1082.55 m²，目前该不动产处于空置状态，不动产以现状对外出租，本次委估的租金所对应的租赁年限 10 年，租金按半年支付。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5 月 20 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01 室不动产在评估基准日年租金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31,9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评估对象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楼层	租金单价（元/天、平方米）	年租金
1	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01 室	办公	1082.55	17	1.35	531,900.00

特别事项说明：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评估结论为含税租金（税金包含增值税及附加），不包含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2、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声明无其他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无未决诉讼事项，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也未发现其他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事项。

3、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委托人出具产权声明无期后重大事项，据评估师了解也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到报告出具日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沿海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招租涉及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

金源大厦 1701 室房产租金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中盛（南京）资估字第 2023-0504 号

江苏沿海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江苏沿海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招租涉及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01 室房产租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本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为江苏沿海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概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WYCMR77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郁建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27 日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B 栋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不动产及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理发与美容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住宅装饰和装修；仓储；预包装食品零售及批发销售；日用品；日化制品；五金交电；化妆品；办公用品；酒店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除委托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确定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01 室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开挂牌招租,提供租金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01 室房产租金。

(二) 评估范围:委托人需了解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01 室租金所涉及的不动产,本次出租面积为 1082.55 m²,目前该不动产处于空置状态。本次委估的租金所对应的租赁年限为 10 年,租金按半年支付。

房产现状:房产为钢混结构办公用房,层高 2.8 米,房间内水泥砂浆地面铺设木地板,墙面刷乳胶漆,天棚轻钢龙骨吊顶;过道水泥砂浆地面贴瓷砖。

具体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	用途	建筑面积 M2	楼层
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01 室	办公	1082.55	17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状况，确定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

（二）此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到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使评估结论更好地为评估目的服务的基础上确定的。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91 年第 91 号）；
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三）权属依据

不动产权证等。

（四）取价依据

- 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2、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4、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实地勘察记录表；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五）其他依据

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租金采用市场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本次评估需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成本法又称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的原理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又称市场比较法，通过市场调查，选择若干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已交易资产作为参照物，将参照物与评估对象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差异，最后从参照物已交易价格修正得出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当能够收集到足够数量的与待估房地产相类似的房地产租金资料时，应该首选市场比较法确定委估对象的租金。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江苏沿海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出租的房产的租金，本次评估是确定拟出租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20 日的年租金市场价值，作为江苏沿海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委估房地产的参考依据。

根据物业的特性，从成本投入角度考虑，房屋在有效的租用年限内，应至少回收投资的角度评估租金，因此需要较为准确的投资额，方可计算，本次委估的房产系委托方以前年度购入，缺少相关工程预决算等建造成本相关的资料，其建造价格难以确定，评估基准日难以测算委估资产的建造成本，故成本法在本次评估中不适用。

收益法应根据各房产市场价值，按照租金与房产价值的关系确定房产所有者最大化的利益，由于租售比有不确定性，从而无法准确预测未来收益，故收益法在本次评估中也不适用。

评估人员调查周边物业出租情况，在有交易案例、具备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下首选市场比较法，故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比较法测算委估房产的市场租金。

市场法：是指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估价对象属于同一供需圈，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似的若干租金交易案例作为比较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估价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比较实例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比较租金 (V) = 交易实例租金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每个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经过上述各种修正和调整，都会相应的得到一个比较租金，将比较租金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数的方法综合成一个比较租金，以此作为比较法的测算结果，本次评估取简单算术平均数确定委估对象租金价格，计算公式为：

$$V = (V_1 + V_2 + \dots + V_n) / n$$

在采用市场法评估时对于商用的房产，分别选取 3 个可比案例修正得出物业租金。

(二) 具体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1、选取案例

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调查、对比分析，选取数个与待估房地产结构、用途、区域位置相近的物业作参照物。

2、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通过待估房地产与参照物各因素条件的分析比较，主要包括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对影响物业租金成交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确定参照物相对于待估房地产影响因素的综合分值。

3、价格修正

各参照物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实物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确定修正后的交易价格，然后比照各因素指数，进行因素修正确定比准价格。

4、房产租金基价

依照最终测算的参照物的比准价格，如果价格比较接近，则采用算术平均值确定委估物业的基价，如果价格有较大差异，分析原因后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待估物业的基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于2023年5月8日开始至2023年5月25日工作结束。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洽谈，明确此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根据此次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资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三)评定估算：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汇总分析：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并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五)撰写报告、内部审核：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

(六)出具报告：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评估结论仅在本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 (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 (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没有考虑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01 室不动产在评估基准日年租金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31,9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评估对象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楼层	租金单价（元/天、平方米）	年租金
1	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01 室	办公	1082.55	17	1.35	531,900.0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结论为含税租金（税金包含增值税及附加），不包含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二）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声明无其他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无未决诉讼事项，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也未发现其他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事项。

（三）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委托人出具产权声明无期后重大事项，据评估师了解也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到报告出具日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适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

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5月25日。

(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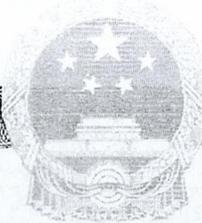


江苏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三：现场勘察照片
- 附件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五：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附件六：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编号 32000000020220407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WYCMR77 (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沿海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郁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4B栋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不动产及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理发与美容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住宅装饰和装修；仓储；预包装食品零售及批发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妆品；办公用品；酒店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使用
再评估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07日

附 记

建筑结构: 钢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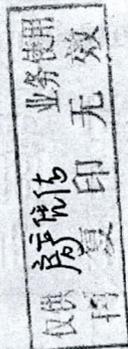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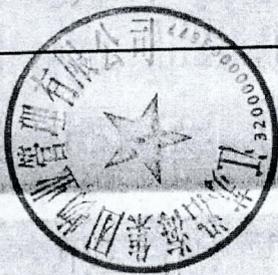
产权来源: 买受

备注:

他项权利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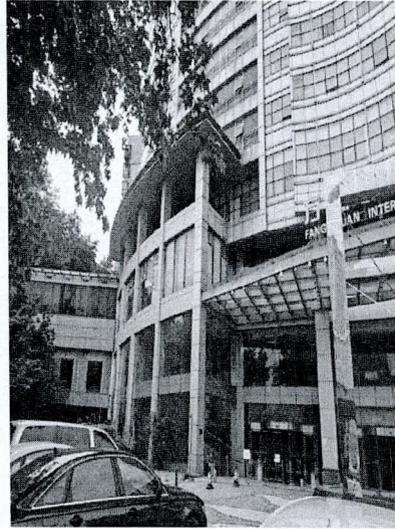
您对此产权登记、发证若有异议,可在领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填发单位 (盖章)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虎踞北路181号1701		
登记时间	2012年03月01日		
房屋性质	办公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7	1082.55	796.79
房屋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现场勘察照片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沿海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招租涉及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01室房产租金市场价值，以2023年5月2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年5月25日

房地产估价委托书

江苏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人）委托贵公司对江苏沿海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01 室的不动产（房地产、土地、在建工程等）进行价值评估。并在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向贵所结清评估费用、领取评估报告。
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估价对象位置			
评估范围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01 室		
评估目的	咨询市场租金价值	贷款银行或其他报告使用人	沿海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值时点	2023 年 5 月 20 日	价值类型	租金价值
提供资料	1. 房地产估价委托书 2. 委托房地产情况说明 3. 委托方营业执照 4. 产权证		
备注			

本单位（人）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并对评估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

本委托书经委托人（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后，即可生效。

委托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陶树亮

委托日期：2023.5.8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企备〔2021〕30号

变更备案公告

江苏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合伙人（股东）由“王峰、戴亮、高强”变更为“王峰、戴亮、高强、陆志祥”。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魏冉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230101



单位名称：江苏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3-04-13

年检信息：新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4-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高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200111

单位名称：江苏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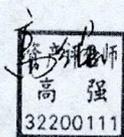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5-0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1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